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524號

原告 林宗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蒼

被告 林巧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下午4時(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下午16時)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前無名道路左轉南60線(下稱系爭路段)南向西行駛，途經該路段5.9公里處之無號誌交岔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駛入系爭路口，與原告駕駛訴外人黃侑橙所有沿系爭路段西向東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143,750元(零件100,950元、鈹金31,200元、塗裝8,600元、工資3,000元)，黃侑橙已將系爭車輛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對於兩造駕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系爭事故，因而致原告騎乘  
05 黃俑橙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，修理費143,750元，黃俑橙已  
06 將該車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鴻佳車業鴻慶汽車維修場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輛  
07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0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09 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 
10 修理費，要屬有據。  
11

12 (二)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 
13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  
14 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  
1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)。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，而系爭車輛之出  
16 廠日期為94年1月，迄112年3月31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，已  
17 超過5年耐用年限，因耐用年數已滿，不再予以折舊，僅按  
18 平均法計算其殘值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部分之殘值  
19 應為16,825元(計算式： $100,950 \text{元} \div (5+1) = 16,825 \text{元}$ )。從而，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損害額為59,625元(計算式：  
20 零件16,825元+鈑金31,200元+塗裝8,600元+工資3,000元  
21 =59,625元)。  
22

23 (三)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24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

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又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被告雖有駕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然系爭路段限速5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證，而原告警詢時自陳其行車速度約60公里，足見原告行經交岔路口除未減速慢行外，更有超速駕駛之過失，認原告、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40、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雖為59,625元，惟其對損害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5,775元(計算式：59,625元 $\times$ 0.6=35,775元)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,775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即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2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為一

01 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 
02 部請求金額比例，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其餘由  
03 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4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5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  
06 列。

07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  
09 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9 書記官 洪季杏